

## (二) 執行步驟

### 1. 步驟一：一百零九年擇定場域試辦

- (1) 研擬整頓原則及營業規範，先行提報工作小組決議。
- (2) 無證攤販應加入該場域自理組織(無成立自理組織者應自行籌組)，參與自理組織運作，進行自主管理。另自理組織應於整頓前提送會員名冊、組織章程、會員收費標準、消防自衛編組名冊及攤位配置圖、營業時間、攤位數量等相關書件函送市場處核定，爾後自理組織更新上開相關書件時，應於更新後十五日內函送市場處核定。
- (3) 市場處邀集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整頓，要求無證攤販遵守本府擬定之B類整頓原則及營業規範、本府規定之其他事項，並由本府各相關機關逕依權責辦理。
- (4) 本府各相關機關權責分工如下：

目標	作為及規範	權責機關
道路要通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須依會勘結論留設道路範圍，無專案規劃者依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」辦理。</li><li>2. 確認攤販設攤範圍後，劃設攤販營業標線，攤販攤架及設備不得越線(含突出物)。</li><li>3. 非自理組織成員或違反整頓原則及營業規範者，或營業時段外經民眾檢舉違規者，予以開單取締或沒入攤(棚)架。</li></ol>	市場處 警察局 消防局 交通管制工程處
環境要清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推動使用非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、垃圾分類處理、廢油及廚餘回收。</li><li>2. 營業環境保持清潔，定期清洗水溝及道路，並配合本府環保相關規範。</li><li>3. 自理組織須設置公用垃圾桶供民眾使用。</li><li>4. 自理組織須要求B類內攤販遵守下列規範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垃圾桶及廚餘桶設置及垃圾清運。</li><li>(2) 營業結束後整體攤位環境清理。</li></ol></li></ol>	環境保護局

	<p>(3) 重油污及空氣污染之攤販須裝設相關環保設備。</p> <p>5. 環境污染及噪音管制之取締及違規攤架等生財器具之清運。</p> <p>6. 其餘相關環保法規督導事宜。</p>	
食品要衛生	<p>1. 食品衛生及食品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2. 攤販落實攤商食品標示及衛生，並依自主檢查表自主管理。</p> <p>3. 其餘相關衛生法規督導事宜。</p>	衛生局
消防要安全	<p>1. 落實每半年辦理一次消防演練及消防自衛編組機制。</p> <p>2. 其餘相關消防法規督導事宜。</p>	市場處 消防局
組織要健全	<p>1. 落實組織任務編組並由專人負責會務。</p> <p>2. 成立自理組織並定期召開會員大會。</p> <p>3. 定期提送收支報表並公布周知。</p> <p>4. 應配合政策推行參與（例如清潔週、教育訓練、配合相關局處稽查作業等）。</p> <p>5. 辦理敦親睦鄰的措施（例如獎學金、垃圾回收等）。</p> <p>6. 自理組織落實自主管理，並提送會員名冊、組織章程、會員收費標準、消防自衛編組名冊及攤位配置圖、營業時間、攤位數量等相關書件函送市場處核定，爾後自理組織更新上開相關書件時，應於更新後十五日內函送市場處核定。</p>	市場處